

合同

编号：11NMB1R738392026402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渭干河水利管理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龟兹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库车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库车龟兹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库车龟兹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库车龟兹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	-	品牌：	1	项	27773.69	27773.69
合同总价（元）		27773.69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柒仟柒佰柒拾叁元陆角玖分						

二、付款方式

1、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社保、医保以及劳务派遣服务费按月（年、季、月）支付，由甲方于每月25日将当月（年、季、月）费用以转帐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三、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现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劳务人员的派遣期、岗位、提供劳务派遣的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2025年4月1日起派遣劳务人员到甲方驾驶员、保洁、厨师等岗位工作，甲方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提供劳务派遣的方式：按照用工单位的生产需要，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

2、甲方保证以上岗位工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要求，并没有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另甲方需保证劳务派遣人员享有与甲方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甲方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甲方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得劳动报酬确定。

二、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劳务派遣人员由甲方负责按照合同条款条件组织招录，也可由乙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派遣人员。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附变更表）

2、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工伤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的“三期”期间，甲方不得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并退回给乙方，乙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派遣员工的职责。

三、劳务派遣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终止。

四、费用的承担

（一）甲方承担的费用包括：

- 1、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派遣工资、加班费及按国家规定应当享受的津贴等福利待遇；
- 2、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费用；（法律规定按本人工资为基数：不够最低基数按最低标准缴纳，高于最低基数按本人工资缴纳）；
- 3、用于劳务派遣人员的一次性费用；
- 4、如合同履行期间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达不到最低标准，所增长的幅度由甲方承担；
- 5、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6、如甲方在劳动合同规定的时间外或者超出劳动合同规定时间里要求派遣员工加班，所产生的加班费由甲方承担；
- 7、其他因甲方用工产生的费用；
- 8、劳务派遣服务费为100元/人·月（不按时缴纳的每天按千分之一计算滞纳金）。

（二）费用的标准：

- 1、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派遣报酬标准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确定，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报酬单；
- 2、由乙方直接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报酬以劳动合同为准。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数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劳务派遣人员清单》人数为准。派遣期不超过半月的，派遣月数按半月计算，派遣期超过半月、不满一月的，派遣月数按一个月计算。

五、甲方权利

（一）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工作及安全生产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二）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并于30日后退回乙方：

-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4、工作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5、派遣期未满，被派遣劳务派遣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三) 按合同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派遣报酬标准；

(四) 甲方出资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

(五) 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派遣人员索赔。

(六)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甲方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按照国家规定采取相应安全和职业危害防护措施，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用品。

(二) 凡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情形之外停止派遣或更换劳务派遣人员的，应提前30日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同意后，方能停止派遣或更换劳务派遣人员。

(三)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在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因工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解除合同后的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均由甲方承担。

(四) 甲方应根据实际用工情况于每月1日至5日给乙方报送上月考勤表，每月1日至5日给乙方报送增减变动表。如未按时上报考勤表与增减变动表及甲方未按时支付各项费用造成乙方出现多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用、医疗保险费用的、工资不按时发放等，由甲方承担相应一切责任，在此期间劳务派遣人员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纠纷均由甲方承担。

(五) 劳务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所有责任及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六) 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解除人员的相关解除手续（含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如不办理，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七) 甲方为退休返聘劳务派遣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退休返聘劳务派遣人员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以外的因人身伤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解除合同后的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均由甲方承担。

(八) 在被派遣人员主张合法权益时，属于甲方违约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

任，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均由甲方承担；协议到期无法履行或续签协议致使劳动合同解除的，引起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未按照法律规定使用残疾派遣员工和缴纳工会经费的，残保金和工会费由甲方承担。

（十）依法维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义务，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如甲方需要调员工档案，乙方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如甲方按乙方要求将派遣人员的资料按时交予乙方，由于乙方未按时履行职责，所造成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

（三）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派遣人员档案。

（四）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索赔。

（五）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六）乙方接到甲方工伤事故通知后，应及时申请工伤认定，经认定为非工伤事故的，按政策负责解释和处理工作。乙方为劳务派遣人员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用的有效单据应复印一份给甲方。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如一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将承担违约责任，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按解除合同前6个月平均合同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其他损失，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如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乙方概不接受甲方随意退回给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

（二）本合同期满前30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合同手续。如不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合同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派遣人员，则视为续订与本合同相同期限的派遣协议，甲方应当及时与乙方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并补办派遣协议手续。

九、其他

（一）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

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由违约方承担。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份，甲乙方各执 贰份。

附件：

1. 双方营业执照（社团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等资质证明资料。
2. 《劳务派遣人员清单》。
3. 其他必要资料。
4. 单位负责人员及其财务人员联系电话。4. 单位负责人员及其财务人员联系电话。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黄美娟

地址：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长安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A座1003室

电话：

电话： 0997-677286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支行

账号：

账号： 853101000120110004732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